**关于个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人员自行纳税申报的重要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》（京地税个〔2006〕541号）文件规定，2017年个人年所得在12万元及以上的纳税人须自行纳税申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：**2017年个人年所得（包括校内、校外各项收入）在12万元及以上的，都应按照要求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时间：**请务必于**2018年3月31日前**完成申报，逾期不申报者后果自负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：全部由个人自行申报，学校不再集中申报。**

因学校集中申报只能填报校内收入部分，可能造成申报信息不准确，且集中申报后，会影响您本人修改申报信息，所以此次申报全部由老师自行完成，学校不再集中申报校内收入部分。

**四、申报步骤：**通过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自然人版）”电脑客户端或移动终端进行12万申报。具体操作步骤简述如下，详细操作步骤见附件《12万自行申报操作指引》。

1、PC电脑客户端

第一步：使用电脑在北京地税局官方网站（www.tax861.gov.cn）的“我要办税”下载安装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自然人版）”。

第二步：双击电脑桌面上的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(自然人版)”，按要求输入姓名、证照号码、密码等信息进行注册。如以前年度已完成注册，可以直接登陆。

第三步：登录后点击“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”磁贴，即可进入申报。申报前可点击“填表说明”，阅读相关内容。**申报时建议您先点击“自动预填报表”按钮，**核对申报信息，如有不符之处，据实进行修改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申报成功后，可在“自行申报表管理”模块对申报表进行查看、打印及作废。

**建议各位老师登陆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自然人版）”，通过“纳税信息查询”模块查询本人2017年度纳税及收入情况，避免漏报。**

2、手机等移动终端

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打开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自然人版）手机APP、或进入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城市服务、银联云闪付的“北京地税”，注册、登录后即可点击“12万申报”进行申报。申报信息查询仍需使用电脑，登陆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(自然人版)”，在“自行申报管理”模块对申报表进行查看、打印及作废。

**五、申报时所需填写的信息：**

1、“主管税务机关”选项：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；

2、职务、职业、联系电话等按照申报人自身情况填写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：**

税收政策和纳税申报方面的问题，可拨打82012366进行咨询。“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自然人版）”及其移动终端、北京互联网地税局（企业版）的系统操作问题，可拨打82012366（先拨0，再拨2）进行咨询。

财务处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83952297

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12万自行纳税申报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前完成申报。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内容通过各种方式通知本单位老师。

附件：《12万自行申报操作指引》

12万自行纳税申报详细操作步骤二维码：



北京地税二维码：



      财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-03-06